

內觀雜誌第 42 期【2006 年 7 月】

內觀雜誌第 42 期

【本期重點】：因明辯經實習以及內觀重要經文《中部》象跡喻小經。

第 42 期內容文摘：

- (1) 因明辯經實習：存有
- (2) 因明辯經實習：四諦
- (3) 《中部》第二七經《象跡喻小經》



因明辯經實習：存有

林崇安編

立式辯經五階

(A) 因明論式與三段論法

□ 因明論式在辯經的應用中，會出現二種基本的格式。第一種相當於西方形式邏輯中的定言三段論法，第二種相當於形式邏輯中的假言三段論法。因明論式與邏輯雖不等同，但用來比對說明，則甚為方便。

(一) 第一種格式的定言因明論式

□ 今舉一因明論式的例子來說明：

「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所作性故。」

此論式可以分解為三段論法的三個命題：

大前提：凡所作性都是無常。

小前提：聲音是所作性。

結 論：聲音是無常。

此中共有三詞：聲音是「小詞」，所作性是「中詞」，無常是「大詞」。因明術語：小詞=前陳=有法。大詞=後陳=所立法。中詞=因。結論=小詞+大詞=宗。一個完整的因明論式的結構是：

「宗，因」或「小詞+大詞，中詞故」。

□ 規定：辯經過程中，當攻方（問方）提出「宗」來問時，守方（答方）只允許回答：「同意」或「為什麼」。

當攻方提出由宗與因所構成的完整論式時，守方只允許回答下列三者之一：

(1)「因不成」：守方認為小前提不正確。

(2)「不遍」：守方認為大前提不正確。

(3)「同意」：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。

攻方接著依據守方的回答，再提出理由來。

(二) 第二種格式的假言因明論式



今舉因明辯經中常出現的例子：

- 「凡所作性都是無常」，因為「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」故。
這一論式，可分解為兩個命題與一個結論：
□ 大命題：若「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」，則「凡所作性都是無常」。
小命題：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。
結 論：凡所作性都是無常。

守方此時同樣有三種回答：(1)若認為小命題有誤就回答「因不成」；(2)若認為大命題有誤就回答「不遍」；(3)若認為大小命題與結論都無誤就回答「同意」。此處的大命題是邏輯上的假言命題：若 P，則 Q。此處的小命題 P 是一衍生出的新命題，此命題要正確，結論 Q 才能正確。

《佛法總綱》：存有的定義、同義詞、分類、舉例
因明論式實習：立出正因

- ◎無的公設：人我、神我、龜毛、兔角、石女兒都是無（完全沒有）。
◎存有（=有）、存在、法、所知是同義字。事例：虛空、桌子、智慧、人、白馬。

（預習一）同義字

虛空應是存有，因為是存在故。

桌子應是存在，因為是法故。

智慧應是法，因為是所知故。

人應是所知，因為是存有故。

白馬應是有，因為是法故。

人我應是無，因為不是存有故。

兔角應是無，因為不是所知故。

石女兒應是無，因為不是法故。

- ◎存有的定義：以正量所緣的東西。存在的定義：以正量所成的東西。

法的定義：能持自性。所知的定義：能為心之境。

(預習二) 定義

虛空應是存有，因為是以正量所緣的東西故。

桌子應是有，因為是以正量所緣的東西故。

智慧應是存在，因為是以正量所成的東西故。

人應是法，因為是能持自性故。

白馬應是所知，因為是能為心之境故。

人我應是無，因為不是以正量所緣的東西故。

兔角應是無，因為不是能為心之境故。

石女兒應是無，因為不是能持自性故。

◎存有分二：常與無常。

(預習三) 分類

虛空應是存有，因為是常、無常二者之一故。

桌子應是有，因為是常、無常二者之一故。

智慧應是存在，因為是常、無常二者之一故。

人應是所知，因為是常、無常二者之一故。

白馬應是法，因為是常、無常二者之一故。

虛空應是存有，因為是常故。

桌子應是有，因為是無常故。

智慧應是存在，因為是無常故。

人應是所知，因為是無常故。

白馬應是法，因為是無常故。

◎常、無為法、非所作性是同義字。事例：虛空、桌子的概念、空性、無我。

(預習四) 同義字

虛空應是常，因為是無為法故。

桌子的概念應是常，因為是非所作性故。

空性應是無為法，因為是常故。

無我應是非所作性，因為是常故。

◎常的定義：非生滅的法。

無為法的定義：非從因緣所生的法。

非所作性的定義：非已生的法。

(預習五) 定義

虛空應是常，因為是非生滅的法故。

桌子的概念應是常，因為是非生滅的法故。

空性應是無為法，因為是非從因緣所生的法故。

無我應是非所作性，因為是非已生的法故。

◎無常、有為法、所作性、實事是同義字。事例：桌子、智慧、人。

(預習六) 同義字

桌子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有為法故。

智慧應是有為法，因為是所作性故。

人應是所作性，因為是實事故。

白馬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所作性故。

◎無常的定義：剎那生滅的法。

有為法的定義：從因緣所生的法。

所作性的定義：已生的法。

實事的定義：能有作用。(實事=事物)

◎無實的定義：無有作用。(無、無為法屬之)

(預習七) 定義

桌子應是無常，因為剎那生滅的法故。

智慧應是有為法，因為是從因緣所生的法故。

人應是所作性，因為是已生的法故。

白馬應是無常，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。

人我應是無實，因為無有作用故。

人我應是無實，因為是無和無為法之一故。

兔角應是無實，因為無有作用故。

兔角應是無實，因為是無和無為法之一故。

◎無實的法、無為法、常、非所作性、無有作用的法，是同義詞。

(預習八) 同義詞

虛空應是無實的法，因為是無為法故。

桌子的概念應是無實的法，因為是常故。

空性應是無實的法，因為是非所作性故。

無我應是無實的法，因為是無有作用的法故。

◎無常分三：色蘊、知覺、不相應行。

(預習九) 分類

桌子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、知、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。

智慧應是有為法，因為是色、知、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。

人應是所作性，因為是色、知、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。

白馬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、知、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。

桌子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蘊故。

智慧應是有為法，因為是知覺故。

人應是所作性，因為是不相應行故。

白馬應是無常，因為是不相應行故。

◎色蘊與物質是同義字。事例：桌子、聲音、香、味、觸、眼耳鼻舌身等五根。

知覺、覺知、心識是同義字。事例：眼識、感受、智慧。

(預習十) 同義字

桌子應是色蘊，因為是物質故。

眼根應是物質，因為是色蘊故。

智慧應是知覺，因為是覺知故。

眼識應是覺知，因為是心識故。

感受應是心識，因為是知覺故。

◎色蘊的定義：堪為色者。物質的定義：微粒所成者。

知覺的定義：明白而覺知。

不相應行的定義：非色非知的無常法。事例：白馬、人、眾生。

(預習十一) 定義

桌子應是色蘊，因為是堪為色故。
聲音應是物質，因為是微粒所成故。
智慧應是知覺，因為是明白而覺知故。
白馬應是不相應行，因為是非色非知的無常法故。
人應是不相應行，因為是非色非知的無常法故。

◎色蘊分外色、內色。物質分外物質、內物質。知覺分心王、心所。

(預習十二) 分類

桌子應是色蘊，因為是外色、內色二者之一故。
香味應是色蘊，因為是外色、內色二者之一故。
眼根應是色蘊，因為是外色、內色二者之一故。
耳根應是色蘊，因為是外色、內色二者之一故。
聲音應是物質，因為是外物質、內物質二者之一故。
鼻根應是物質，因為是外物質、內物質二者之一故。
舌根應是物質，因為是外物質、內物質二者之一故。
身根應是物質，因為是外物質、內物質二者之一故。
智慧應是知覺，因為是心王、心所二者之一故。
耳識應是知覺，因為是心王、心所二者之一故。
桌子應是色蘊，因為是外色故。
香味應是色蘊，因為是外色故。
眼根應是色蘊，因為是內色故。
耳根應是色蘊，因為是內色故。
聲音應是物質，因為是外物質故。
鼻根應是物質，因為是內物質故。
舌根應是物質，因為是內物質故。
身根應是物質，因為是內物質故。
智慧應是知覺，因為是心所故。
耳識應是知覺，因為是心王故。

◆因明論式實習：確認小前提、大前提、宗、因

【實習 1】

1 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所作性故。□ □ (用同義字作因)

- 2 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。（用定義作因）
- 3 聲音，應是有，因為是無常故。□□ □ □（用體性相屬作因）
- 4 白馬的顏色，應不是紅色，因為是白色故。（用相違作因）
- 5 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、知、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。
- 6 A，應是X，因為是Y故。
(如：孔子，應是人，因為是亞洲人故。)
- 7 B，應不是Y，因為不是X故。
(如：桌子，應不是亞洲人，因為不是人故。)
- 8 瓶與柱二者，應是實事，因為能有作用故。

【實習 2】

- 1 人我，應是無，因為不是以正量所成立的東西故。
- 2 兔角，應是無，因為不是以正量所緣的東西故。
- 3 兔角，應是無實，因為無有作用故。
- 1 桌子應是存在，因為是以正量所成立的東西故。
- 2 人應是存有，因為是以正量所緣的東西故。
- 3 智慧應是法，因為是能持自性故。
- 4 虛空應是無實，因為無有作用故。
- 5 虛空應是存有，因為是常、無常二者之一故。
- 6 感受應是法，因為是常、無常二者之一故。
- 1 無我應是常，因為是非生滅的法故。
- 2 無我應是常，因為是非所作性故。
- 3 虛空應是無為法，因為是非從因緣所生的法故。
- 4 虛空應是非所作性，因為是非已生的法故。
- 5 桌子的概念應是無為法，因為是非從因緣所生的法故。
- 1 人應是所作性，因為是實事故。
- 2 聲音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、知、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。
- 3 智慧應是無常，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。
- 4 瓶與柱二者應是實事，因為是能有作用故。

- 5 瓶與柱二者應是所作性，因為是已生的法故。
- 6 心與物應是有為法，因為是從因緣所生的法故。
- 7 香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、知、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。
- 8 味應是無常，因為是物質故。
- 9 白馬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、知、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。

【實習 3】

- 1 色身應是色蘊，因為是堪為色故。
- 2 色身應是色蘊，因為是外物質、內物質二者之一故。
- 3 香應是物質，因為是微粒所成故。

- 1 知覺應是覺知，因為是明白而覺知故。
- 2 心識應是覺知，因為是知覺故。
- 3 感受應是覺知，因為是心王、心所二者之一故。
- 4 意識應是知覺，因為是明白而覺知故。
- 5 智慧應是知覺，因為是心所故。
- 6 眼識應是知覺，因為是心王故。
- 7 無明應是知覺，因為是明白而覺知故。

- 1 人應是不相應行，因為是非色非知的無常法故。
- 2 白馬應是不相應行，因為是有情故。

※以上所列論式的因，都是「正因」。

(B) 因明論式小前提的成立與實習（第一輪）

目標：小前提的成立（今屬證明題）及分類（特別是色、知、不相應行）。

【基本公設或共識】自身為一的公設：

●任何一法（任何一存在的東西）都是自身與自身為一。

〔舉例說明〕小前提的成立（屬證明題）

a 孔子應是人，因為是亞洲人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b 孔子應是亞洲人，因為是中國人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c 孔子應是中國人，因為是山東人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d 孔子應是山東人，因為是山東人中的孔子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e 孔子應是山東人中的孔子，因為是與孔子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f 孔子應是與孔子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說明：今從亞洲人收斂至孔子本身，有最小的相同範圍。接著逆推：

（總計同意）

g 孔子應是山東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h 孔子應是中國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i 孔子應是亞洲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j 孔子應是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【基本實習 1】

○桌子應是有嗎？

守方：為什麼？

桌子應是有，因為是常、無常二者之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桌子應是常、無常二者之一，因為是無常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桌子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、知、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桌子應是色、知、不相應行三者之一，因為是色蘊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桌子應是色蘊，因為是家俱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桌子應是家俱，因為是家俱中的桌子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桌子應是家俱中的桌子，因為是與桌子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桌子應是與桌子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總計同意)

(所以) 桌子應是家俱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桌子應是色蘊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桌子應是無常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桌子應是有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【基本實習 2】

○智慧應是存有嗎？

守方：為什麼？

智慧應是存有，因為是常、無常二者之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智慧應是常、無常二者之一，因為是無常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智慧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、知、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智慧應是色、知、不相應行三者之一，因為是知覺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智慧應是知覺，因為是心王、心所二者之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智慧應是心王、心所二者之一，因為是心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智慧應是心所，因為是心所中的智慧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智慧應是心所中的智慧，因為是與智慧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智慧應是與智慧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 。

(總計同意)

(所以) 智慧應是心所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智慧應是知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智慧應是無常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智慧應是存有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【基本實習 3】

○白馬應是有嗎？

守方：為什麼？

白馬應是有，因為是常、無常二者之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白馬應是常、無常二者之一，因為是無常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白馬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、知、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白馬應是色、知、不相應行三者之一，因為是不相應行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白馬應是不相應行，因為是眾生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白馬應是眾生，因為是馬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白馬應是馬，因為是白色的馬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白馬應是白色的馬，因為是與白馬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白馬應是與白馬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總計同意)

(所以) 白馬應是馬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白馬應是眾生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白馬應是不相應行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白馬應是無常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白馬應是有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(C) 因明論式大前提的成立與實習（第二輪）

【基本公設或共識】

(1) A 與 B 範圍相等：

定義的公設：名標 A 與其定義 B 之間，必凡 A 是 B；凡 B 是 A。

同義詞的公設：A 是 B 的同義詞，則凡 A 是 B；凡 B 是 A。

(2) 部分 A (子集合) 與整體 B (母集合)：

部分的公設：A 是 B 的部分，則凡 A 是 B。

若 B 的元素中， b_i 在 A 的範圍內， b_o 在 A 的範圍外，此時有：

例外的公設：若 b_o 是 B 而不是 A，則凡 B 不都是 A。

(3) A 與 B 是部分重疊 (部分交集)，則凡 B 不都是 A，凡 A 不都是 B。

若 B 的元素中， b_i 在 A 的範圍內， b_o 在 A 的範圍外，此時有：

例外的公設：若 b_o 是 B 而不是 A，則凡 B 不都是 A。

(4) A 與 B 是相違，互不遍 (全無交集)：

相違的公設：A 與 B 相違，則凡都 A 不是 B；凡 B 都不是 A。

(5) 若 B 與 A 是果與因的緣生相屬，則有果必有因：

緣生相屬的公設：B 是 A 的果，則若有 B 則有 A。

◎聖言量的公設：佛法的印度經論、自宗祖師之言為「聖言量」，這些都是基本公設或共識。守方一般只答：「同意」或「不遍」，而不答「因不成」。

〔舉例說明〕

○攻方：瓶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是剎那生滅的法，都是無常〕應有遍，因為*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故。

說明：以假言三段論法來分析：

大命題：若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，則凡是剎那生滅的法，都是無常。 (若 P，則 Q)

小命題：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。(*衍生命題 P)

結論：凡是剎那生滅的法，都是無常。(結論 Q)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若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，則凡是剎那生滅的法，都是無常〕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【實習一】

(1)

a 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所作性故。

b [凡所作性都是無常] 不遍！

a [凡所作性都是無常] 應有遍，因為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故。

b [若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，則凡所作性都是無常] 不遍！

a [若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，則凡所作性都是無常] 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同義字的公設故。

b 同意！

(2)

a 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。

b [凡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] 不遍！

a [凡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] 應有遍，因為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故。

b [若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，則凡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] 不遍！

a [若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，則凡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] 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。

b 同意！

(3)

a 瓶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蘊故。

b [凡色蘊都是無常] 不遍！

a [凡色蘊都是無常] 應有遍，因為色蘊是無常的部分故。

b [若色蘊是無常的部分，則凡色蘊都是無常] 不遍！

a [若色蘊是無常的部分，則凡色蘊都是無常] 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b 同意！

(4)

a 白法螺的顏色應不是紅色，因為是白色故。

- b〔凡是白色，都不是紅色〕不遍！
- a〔凡是白色，都不是紅色〕應有遍，因為白色與紅色相違故。
- b〔若白色與紅色相違，則凡是白色都不是紅色〕不遍。
- a〔若白色與紅色相違，則凡是白色都不是紅色〕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
- b 同意。

【實習二】

(1)

感受，應是存在，因為是以正量所成的東西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。

應有遍，因為以正量所成的東西是存在的定義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2)

道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應有遍，因為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【實習三】

(1)

馬，應是不相應行，因為是眾生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應有遍，因為眾生是不相應行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2)

白馬，應不是知覺，因為是不相應行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應有遍，因為知覺與不相應行相違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D) 大前題與衍生命題的成立與實習

【第一】名標與定義

1 攻方：瓶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剎那生滅的法，都是無常〕應有遍，因為*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衍生命題—守方：因不成)

1 * 攻方：剎那生滅的法應是無常的定義，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：「無常的定義是剎那生滅的法」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總計同意)

攻方：凡是剎那生滅的法，都是無常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1 攻方：瓶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說明：周遍已許=大前提已同意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【第二】：同義字

2 攻方：瓶與柱二實事，應是所知，因為是存有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是存有，都是所知〕應有遍，因為＊存有是所知的同義字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同義字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衍生命題）

2*攻方：存有應是所知的同義字，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：「所知與存有是同義字」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）

攻方：凡是存有，都是所知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2攻方：瓶與柱二實事，應是所知，因為是存有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【第三】：整體與部分

3攻方：身體，應是存在，因為是無常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是無常，都是存在〕應有遍，因為＊無常是存在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衍生命題—守方：因不成）

3*攻方：無常，應是存在的部分，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：「存在分常與無常」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）

攻方：凡是無常，都是存在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3攻方：身體，應是存在，因為是無常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【第四】：相違

4 攻方：藍玉的顏色，應不是黃色，因為是藍色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是藍色，都不是黃色〕應有遍，因為＊藍色與黃色相違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衍生命題—守方：因不成）

4* 攻方：藍色應是與黃色相違，因為與藍色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藍色應與藍色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）

攻方：凡是藍色，都不是黃色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4 攻方：藍玉的顏色，應不是黃色，因為是藍色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【第五】：因果

5 攻方：煙山，應有火，因為有煙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有煙則有火〕應有遍，因為＊煙於火是緣生相屬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緣生相屬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衍生命題—守方：因不成）

5* 攻方：煙應於火是緣生相屬，因為與煙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煙應與煙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總計同意)

攻方：有煙則有火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5攻方：煙山，應有火，因為有煙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(E) 因明立式二輪推論法（屬證明題）

目標：熟習小前提與大前提的二輪成立。先對每一根本命題進行二輪檢驗：第一輪檢驗小前提，第二輪檢驗大前提。最後檢驗衍生命題。為了便於區分，基本命題（1）內的其他命題用 a, b, c, d 等編號。

單一基本命題舉例

○桌子應是存有嗎？□□□

守方：為什麼？

1桌子應是存有，因為是無常故。【第一輪】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a 桌子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蘊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b 桌子應是色蘊，因為是物質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c 桌子應是物質，因為是物質中的桌子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d 桌子應是物質中的桌子，因為是與桌子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桌子應是與桌子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總計同意)

(所以) 桌子應是物質中的桌子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桌子應是物質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桌子應是色蘊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桌子應是無常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1 桌子應是存有，因為是無常故。因已許！【第二輪】

守方：不遍。

應有遍，因為*無常是存有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a 桌子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蘊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應有遍，因為*色蘊是無常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b 桌子應是色蘊，因為是物質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應有遍，因為*物質是色蘊的同義字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同義字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c 桌子應是物質，因為是物質中的桌子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應有遍，因為*桌子是物質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d 桌子應是物質中的桌子，因為與桌子為一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應有遍，因為「與桌子為一」與「物質中的桌子」是同義字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同義字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衍生命題（—守方：因不成。註）：

1*無常應是存有的部分，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：「存有分二：常與無常」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a*色蘊應是無常的部分，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：「無常分色蘊、知覺、不相應行」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b*物質應是色蘊的同義字，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：「色蘊與物質是同義字」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c*桌子應是物質的部分，因為是物質的部分中的桌子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桌子應是物質的部分中的桌子，因為與桌子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桌子應是與桌子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）

d 凡與桌子為一，都是物質中的桌子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c 凡是物質中的桌子，都是物質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b 凡是物質，都是色蘊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a 凡是色蘊，都是無常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1 凡是無常，都是存有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(總結)

1 桌子應是存有，因為是無常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完結！

雙基本命題舉例

當二詞相互比較範圍時，有二個基本命題的出現，其成立方式同於單一基本命題的二輪推論法，唯推論中有重複時，可以依據狀況省略。

○有人說：凡是顏色，都是紅色。

攻方：凡是顏色，都是紅色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(此處明確示出守方的主張)

說明：接著，攻方找出諍由（有法、前陳）：如，黃花的顏色、綠芽的顏色等，是顏色而不是紅色。於此攻方有二基本命題要成立：

(1) 黃花的顏色，應是顏色；(2) 黃花的顏色，應不是紅色。

為了便於區分，命題1內的命題用 a,b,c,d 等編號。命題2內的命題用 p,q,r,s 等編號。

0 攻方：凡是顏色，不都是紅色，因為黃花的顏色是顏色而不是紅色故。

守方：前因不成。(不同意第一個理由：黃花的顏色是顏色)

(基本命題1)

1 攻方：黃花的顏色，應是顏色，因為是黃色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【第一輪檢驗小前提】

a 攻方：黃花的顏色，應是黃色，因為與黃花的顏色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黃花的顏色，應是與黃花的顏色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總計同意)

a 攻方：黃花的顏色，應是黃色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1 攻方：黃花的顏色，應是顏色，因為是黃色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【第二輪依次檢驗大前提】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*黃色是顏色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a 攻方：黃花的顏色，應是黃色，因為與黃花的顏色為一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同義字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衍生命題—守方：因不成)

1 * 攻方：黃色應是顏色的部分，因為是顏色的部分中的黃色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【檢驗小前提】

攻方：黃色應是顏色的部分中的黃色，因為與黃色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黃色應是與黃色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1 * 攻方：黃色應是顏色的部分，因為是顏色的部分中的黃色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【次檢驗大前提】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1 * 攻方：黃色應是顏色的部分，因為是顏色的部分中的黃色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(總計同意)

a 攻方：凡是與黃花的顏色為一，都是黃色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1 攻方：凡是黃色都是顏色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1 攻方：黃花的顏色，應是顏色，因為是黃色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(小結命題 1：以上對相關的大小前提都已檢驗完畢)

0 攻方：凡是顏色，不都是紅色，因為黃花的顏色是顏色而不是紅色故。

前因已許！

守方：後因不成。（不同意第二個理由：黃花的顏色不是紅色）

（基本命題 2）

[2 攻方：黃花的顏色，應不是紅色，因為是黃色故。（給出立式）

守方：因不成。【第一輪：先檢驗小前提】

p 攻方：黃花的顏色應是黃色，因為與黃花的顏色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q 攻方：黃花的顏色應與黃花的顏色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]（以上第一輪可省，於基本命題 1 中已成立故）

2 攻方：黃花的顏色，應不是紅色，因為是黃色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【第二輪：檢驗大前提】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*黃色與紅色相違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衍生命題—守方：因不成）

2* 攻方：黃色應是與紅色相違，因為是與紅色相違的黃色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黃色應是與紅色相違的黃色，因為與黃色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黃色應與與黃色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）

2 攻方：凡是黃色，都不是紅色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2 攻方：黃花的顏色，應不是紅色，因為是黃色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（小結命題 2：以上對相關的大小前提都已檢驗完畢）

（總結命題 1 與 2）

0 攻方：凡是顏色，不都是紅色，因為黃花的顏色是顏色而不是紅色故。

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例外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0 攻方：凡是顏色，不都是紅色，因為黃花的顏色是顏色而不是紅色故。

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雙基本命題實習

【實習一】有人說：凡是無常，都是知覺。

攻方：凡是無常，都是知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0 攻方：凡是無常不都是知覺，因為聲是無常且不是知覺故。

攻方找出論題（諍由、有法、前陳）：如聲，是無常而不是知覺。

此處攻方有二基本命題要成立：(1) 聲是無常；(2) 聲不是知覺。

守方：前因不成。

1 攻方：聲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所作性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a 攻方：聲，應是所作性，因為是已生的法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b 攻方：聲，應是已生的法，因為是色蘊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c 攻方：聲，應是色蘊，因為是色蘊中的聲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d 攻方：聲，應是色蘊中的聲，因為與聲為一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總計同意)

c 攻方：聲，應是色蘊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b 攻方：聲，應是已生的法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a 攻方：聲，應是所作性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1 攻方：聲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所作性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是所作性，都是無常〕應有遍，因為＊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若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，則凡是所作性，都是無常〕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同義字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a 攻方：聲，應是所作性，因為是已生的法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是已生的法，都是所作性〕應有遍，因為＊已生的法是所作性的定義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若已生的法是所作性的定義，則凡是已生的法，都是所作性〕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b 攻方：聲，應是已生的法，因為是色蘊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是色蘊，都是已生的法〕應有遍，因為＊色蘊是已生的法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若色蘊是已生的法的部分，則凡是色蘊，都是已生的法〕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c 攻方：聲，應是色蘊，因為是色蘊中的聲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是色蘊中的聲，都是色蘊〕應有遍，因為＊聲是色蘊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若聲是色蘊的部分，則凡是色蘊中的聲，都是色蘊〕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d 攻方：聲，應是色蘊中的聲，因為與聲為一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與聲為一，都是色蘊中的聲〕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同義字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1*攻方：所作性應是無常的同義字，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無常與所作性是同義字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a*攻方：已生的法應是所作性的定義，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所作性的定義是已生的法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b*攻方：色蘊應是已生的法的部分，因為與色蘊為一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c*攻方：聲應是色蘊的部分，因為與聲為一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總計同意)

d 攻方：凡與聲為一，都是色蘊中的聲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c 攻方：凡是色蘊中的聲，都是色蘊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b 攻方：凡是色蘊，都是已生的法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a 攻方：凡是已生的法，都是所作性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1 攻方：凡是所作性，都是無常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1 攻方：聲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所作性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0 攻方：凡是無常不都是知覺，因為聲是無常且不是知覺故。前因已許！

守方：後因不成。

2 攻方：聲，應不是知覺，因為是色蘊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是色蘊，都不是知覺〕應有遍，因為 * 色蘊與知覺相違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若色蘊與知覺相違，則凡是色蘊，都不是知覺〕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2*攻方：色蘊應與知覺相違，因為一般所共許故。

（因為是與知覺相違的色蘊故。）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）

2 攻方：凡是色蘊，都不是知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2 攻方：聲，應不是知覺，因為是色蘊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結）

0 攻方：凡是無常不都是知覺，因為聲是無常且不是知覺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【實習二】有人說：凡是無常，都是不相應行。

攻方：凡是無常，都是不相應行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0 攻方：凡是無常不都是不相應行，因為正量是無常且不是不相應行故。

攻方找出諍由（有法、前陳）：如正量，是無常而不是不相應行。於此攻方有二基本命題要成立：(1) 正量，應是無常；(2) 正量，應不是不相應行。為了便於區分，命題 1 內的命題編號用 a,b,c,d 等。命題 2 內的命題編號用 p,q,r,s 等。

守方：前因不成。

（命題 1）

1 正量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有為法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a 正量，應是有為法，因為是從因緣所生的法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b 正量，應是從因緣所生的法，因為是實事故。

- 守方：因不成。
- c 正量，應是實事，因為是知覺故。
- 守方：因不成。
- d 正量，應是知覺，因為是知覺中的正量故。
- 守方：因不成。
- e 正量，應是知覺中的正量，因為與正量為一故。
- 守方：因不成。
- 正量，應與正量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- 守方：同意。
- (總計同意)
- 正量，應是知覺嗎？
- 守方：同意。
- 正量，應是實事嗎？
- 守方：同意。
- 正量，應是有為法嗎？
- 守方：同意。
- 1 正量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有為法故。因已許！
- 守方：不遍。
- 應有遍，因為*有為法是無常的同義字故。
- 守方：同意。
- a 正量，應是有為法，因為是從因緣所生的法故。因已許！
- 守方：不遍。
- 應有遍，因為*從因緣所生的法是有為法的定義故。
- 守方：同意。
- b 正量，應是從因緣所生的法，因為是實事故。因已許！
- 守方：不遍。
- 應有遍，因為*從因緣所生的法是實事的同義字故。
- 守方：同意。
- c 正量，應是實事，因為是知覺故。因已許！
- 守方：不遍。
- 應有遍，因為*知覺是實事的部分故。
- 守方：同意。

(總計同意：略)

1 正量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有為法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0 攻方：凡是無常不都是不相應行，因為正量是無常且不是不相應行故。

前因已許！

守方：後因不成。

(命題2)

2 正量，應不是不相應行，因為是知覺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p 正量，應是知覺，因為是無欺的知覺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q 正量，應是無欺的知覺，因為是新而無欺的知覺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r 正量，應是新而無欺的知覺，因為與正量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s 正量，應是與正量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總計同意)

正量，應是新而無欺的知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正量，應是無欺的知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正量，應是知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2 正量，應不是不相應行，因為是知覺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應有遍，因為*知覺與不相應行相違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p 正量，應是知覺，因為是無欺的知覺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應有遍，因為*無欺的知覺是知覺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q 正量，應是無欺的知覺，因為是新而無欺的知覺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應有遍，因為＊新而無欺的知覺是無欺的知覺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r 正量，應是新而無欺的知覺，因為與正量為一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應有遍，因為＊新而無欺的知覺是正量的定義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：略）

2 正量，應不是不相應行，因為是知覺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結）

0 攻方：凡是無常不都是不相應行，因為正量是無常且不是不相應行故。

因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【實習三】有人說：凡是無常，都是色蘊。

攻方：凡是無常，都是色蘊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0 攻方：凡是無常不都是色蘊，因為白馬是無常而不是色蘊故。

攻方找出前陳「白馬」：是無常，而不是色蘊。

守方：前因不成。

1 攻方：白馬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不相應行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a 白馬應是不相應行，因為是馬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b 白馬應是馬，因為是白色的馬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c 白馬應是白色的馬，因為與白馬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白馬應與白馬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總計同意)

(所以) 白馬應是白色的馬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白馬應是馬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白馬應是不相應行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1 白馬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不相應行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應有遍，因為*不相應行是無常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a 白馬應是不相應行，因為是馬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應有遍，因為*馬是不相應行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b 白馬應是馬，因為是白色的馬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應有遍，因為*白色的馬是馬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c 白馬應是白色的馬，因為與白馬為一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同義詞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衍生命題)

1 *不相應行應是無常的部分，因為與不相應行為一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a*馬應是不相應行的部分，因為與馬為一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b*白色的馬應是馬的部分，因為與白色的馬為一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總計同意：略)

(小結)

1白馬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不相應行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0凡是無常不都是色蘊，因為白馬是無常而不是色蘊故。前因已許！

守方：後因不成。

2攻方：白馬，應不是色蘊，因為是不相應行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*不相應行與色蘊相違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衍生命題)

2*攻方：不相應行應與色蘊相違，因為與色蘊無共同部分故。

(因為是與色蘊相違的不相應行應故。)

守方：同意。

(總計同意：略)

(小結)

2攻方：白馬，應不是色蘊，因為是不相應行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(總結)

0攻方：凡是無常不都是色蘊，因為白馬是無常而不是色蘊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因明辯經實習：四諦

林崇安編

立式辯經五階

(A) 因明論式與三段論法

□ 因明論式在辯經的應用中，會出現二種基本的格式。第一種相當於西方形式邏輯中的定言三段論法，第二種相當於形式邏輯中的假言三段論法。因明論式與邏輯雖不等同，但用來比對說明，則甚為方便。

(一) 第一種格式的定言因明論式

□

今舉一因明論式的例子來說明：

「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所作性故。」

此論式可以分解為三段論法的三個命題：

大前提：凡所作性都是無常。

小前提：聲音是所作性。

結論：聲音是無常。

此中共有三詞：聲音是「小詞」，所作性是「中詞」，無常是「大詞」。

因明術語：小詞=前陳=有法。大詞=後陳=所立法。中詞=因。結論=小詞+大詞=宗。一個完整的因明論式的結構是：

「宗，因」或「小詞+大詞，中詞故」。

□ 規定：辯經過程中，當攻方（問方）提出「宗」來問時，守方（答方）只允許回答：「同意」或「為什麼」。

當攻方提出由宗與因所構成的完整論式時，守方只允許回答下列三者之一：

(1)「因不成」：守方認為小前提不正確。

(2)「不遍」：守方認為大前提不正確。

(3)「同意」：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。
攻方接著依據守方的回答，再提出理由來。

(二) 第二種格式的假言因明論式



今舉因明辯經中常出現的例子：

「凡所作性都是無常」，因為「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」故。
這一論式，可分解為兩個命題與一個結論：
□ 大命題：若「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」，則「凡所作性都是無常」。
小命題：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。
結論：凡所作性都是無常。

守方此時同樣有三種回答：(1)若認為小命題有誤就回答「因不成」；(2)若認為大命題有誤就回答「不遍」；(3)若認為大小命題與結論都無誤就回答「同意」。此處的大命題是邏輯上的假言命題：若 P，則 Q。此處的小命題 P 是一衍生出的新命題，此命題要正確，結論 Q 才能正確。

《佛法總綱》：四諦的定義、同義詞、分類、舉例
因明論式實習：立出正因

◎以下解說四諦：分成（一）四諦之定數，（二）次第，（三）字義，
(四) 各別之體性。

(一) 四諦之定數

○希求解脫之士夫，於所抉擇之首要，應是於四諦定數，因為希求解脫之士夫，於所捨輪迴所攝之法中，「因」是集諦，「果」是苦諦，如是決定為二；而於所取涅槃所攝之法中，從輪迴脫離之方便是道諦，以及從輪迴脫離之體性是滅諦，如是決定為二故。

○復次如是，因為《理莊嚴》說：「首先，希求解脫所抉擇之首要者，決定諦為四，因為希求解脫之所捨輪迴中，因是集諦，果是苦諦，決定為二；而所取涅槃中，從輪迴脫離之方便是道諦，從輪迴脫離之體性是滅諦，決定為二故。」如是云故。

(二) 四諦之次第

○四諦之次第如何？於四諦有「因果事義」之次第，以及「有境現觀」之次第二種，於此是以後者作範圍，因為《理莊嚴》說：「第二，於四

諦『因果事義』之次第及『有境現觀』之次第二種中，於此是以後者作範圍，因為首先生起現觀苦，而後生起集，而後滅，而後生起現觀道故。」如是云故。

○復次如是，因為以思維輪迴總與別之過失，產生於苦希望脫離之心，彼若已生，依於思維考察「彼之因，是何？」後，見到「集」可斷，故開示苦諦是第一時，以及集諦是第二時。若如此見，將見苦可滅，以及滅苦之滅可現前，故開示滅諦是第三時。又將見滅現前是依道於自心續已成依止，故開示道諦是第四時，如是故。

○復次如是，因為《理莊嚴》說：「復次，以思維輪迴總與別之過失，產生於苦希望脫離之心」以及「而後，要思維考察：『於苦有無因？彼因是常或無常？』因為苦若是無因生，以及因是常，則苦不能退除故。如此考察，以暫時生之正因，成立有苦之因，且是無常。再考察『彼無常因，復是何？』而成立補特伽羅我執是彼因，因為從彼（我執）產生貪愛於我，從彼產生貪愛於『我樂』，從彼產生貪愛於樂之能立五根等是我所。為了成辦我樂故，從三門之業現前造作生起輪迴故」以及「依於如此考察後，見到集可斷，故開示集（諦）是第二時。若如此見，見苦可滅，及滅苦之滅可現前，故開示滅諦是第三時。又滅現前是依道於心續已成依止，故開示道諦是第四時。」

○又《究竟一乘寶性論》說：「如同生病，當知病因是要斷，住於安樂所要獲得藥要依，痛苦原因及其減除以及道，當知、當斷、應當觸及當依止。」如是云故。

（三）四諦之字義

○四諦稱為「聖諦」之理由有之，謂如同聖者所見存在，而於諸愚夫所見為不真，以彼緣故如是稱說故。

○復次如是，因為《瑜伽師地論·聲聞地》卷二十七說：「唯諸聖者，於是諸諦，同謂為諦，如實了知，如實觀見。一切愚夫，不如實知，不如實見，是故諸諦，唯名聖諦。」如是云故。

（四）四諦各別之體性

【1】有「苦諦」之定義，謂從自因集諦產生之一分中，安立之有漏之所斷，就是彼（苦諦）故。

○若分類，有三種，謂有「苦苦」、「壞苦」及「行苦」三種故。

○彼三種之舉例，依次列出如下：例如腎臟疼痛之受為第一種；例如有漏之樂受為第二種；例如有漏之取蘊為第三種之舉例故。

1 腎臟疼痛之受，應是苦諦，因為是從自因集諦產生之一分中，安立之有漏之所斷故。

2 腎臟疼痛之受，應是苦諦，因為是苦苦故。

3 有漏之樂受，應是苦諦，因為是從自因集諦產生之一分中，安立之有漏之所斷故。

4 有漏之樂受，應是苦諦，因為是壞苦故。

5 有漏之取蘊，應是苦諦，因為是從自因集諦產生之一分中，安立之有漏之所斷故。

6 有漏之取蘊，應是苦諦，因為是行苦故。

【2】有「集諦」之定義安立，謂從自果苦諦能生之業、煩惱之一分中，安立之有漏之所斷，就是彼（集諦）故。

○於彼集諦分類有二：謂有「業之集諦」及「煩惱之集諦」二種故。

依次舉例如下：能引生三界之一切業為第一種；六根本煩惱及二十隨煩惱為第二種之舉例故。

1 能引生三界之一切業，應是集諦，因為是從自果苦諦能生之業、煩惱之一分中，安立之有漏之所斷故。

2 能引生三界之一切業，應是集諦，因為是業之集諦故。

3 六根本煩惱及二十隨煩惱，應是集諦，因為是從自果苦諦能生之業、煩惱之一分中，安立之有漏之所斷故。

4 六根本煩惱及二十隨煩惱，應是集諦，因為是煩惱之集諦故。

【3】有「滅諦」之定義，謂以修習已成能得自己之方便的道諦之力，所得之離繫是彼（滅諦）故。

○於彼分類有三：謂有三乘之三種滅諦故。

○滅諦與別擇滅是同義詞。

【a】別擇滅的定義：以各別擇慧之力，斷除所斷之離繫。例如，住於見道解脫道聖者心中之滅諦。

【b】非擇滅的定義：不是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得，而是緣缺之力所未生之一分。例如，凡夫心中煩惱未生之一分。

【c】「無為之虛空」的定義：唯遮礙觸的無遮。

1 聲聞之滅諦，應是滅諦，因為是以修習已成能得自己之方便的道諦之力，所得之離繫故。

2 見道解脫道聖者心中之滅諦，應是別擇滅，因為是以各別擇慧之力，斷除所斷之離繫故。

3 凡夫心中煩惱未生之一分，應不是滅諦，因為是非擇滅故。

4 凡夫心中煩惱未生之一分，應是非擇滅，因為不是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得，而是緣缺之力所未生之一分故。

【4】有「道諦」之定義，謂已成能得滅諦之方便的道之一分中，安立之聖者心續之智，就是彼（道諦）故。

○於彼分類，有三乘之見、修、無學道三種各三，謂有聲聞之見、修、無學道三種，獨覺之見、修、無學道三種，及大乘之見、修、無學道三種故。

1 聲聞之見道，應是道諦，因為是已成能得滅諦之方便的道之一分中，安立之聖者心續之智故。

2 聲聞之無學道，應是道諦，因為是無學道故。

（B）因明論式小前提的成立（第一輪）

【基本公設或共識】自身為一的公設：

●任何一法（任何一存在的東西）都是自身與自身為一。

〔舉例說明〕小前提的成立（屬證明題）

聲聞之見道，應是道諦嗎？

守方：為什麼？

a 聲聞之見道，應是道諦，因為是聲聞見道、修道、無學道三者之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b 聲聞之見道，應是聲聞見道、修道、無學道三者之一，因為是聲聞見

道、修道、無學道三者中的見道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c 聲聞之見道，應是聲聞見道、修道、無學道三者中的見道，因為是與聲聞之見道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d 聲聞之見道，應是與聲聞之見道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總計同意)

a 聲聞之見道，應是道諦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完結！

(C) 因明論式大前提的成立（第二輪）

【基本公設或共識】

(1) A 與 B 範圍相等：

定義的公設：名標 A 與其定義 B 之間，必凡 A 是 B；凡 B 是 A。

同義詞的公設：A 是 B 的同義詞，則凡 A 是 B；凡 B 是 A。

(2) 部分 A (子集合) 與整體 B (母集合)：

部分的公設：A 是 B 的部分，則凡 A 是 B。

若 B 的元素中， b_i 在 A 的範圍內， b_o 在 A 的範圍外，此時有：

例外的公設：若 b_o 是 B 而不是 A，則凡 B 不都是 A。

(3) A 與 B 是部分重疊 (部分交集)，則凡 B 不都是 A，凡 A 不都是 B。

若 B 的元素中， b_i 在 A 的範圍內， b_o 在 A 的範圍外，此時有：

例外的公設：若 b_o 是 B 而不是 A，則凡 B 不都是 A。

(4) A 與 B 是相違，互不遍 (全無交集)：

相違的公設：A 與 B 相違，則凡都 A 不是 B；凡 B 都不是 A。

(5) 若 B 與 A 是果與因的緣生相屬，則有果必有因：

緣生相屬的公設：B 是 A 的果，則若有 B 則有 A。

◎聖言量的公設：佛法的印度經論、自宗祖師之言為「聖言量」，這些都是基本公設或共識。守方一般只答：「同意」或「不遍」，而不答「因不成」。

【實習】名標與定義

○攻方：腎臟疼痛之受，應是苦諦，因為是從自因集諦產生之一分中，安立之有漏之所斷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是從自因集諦產生之一分中，安立之有漏之所斷，都是苦諦〕應有遍，因為＊從自因集諦產生之一分中，安立之有漏之所斷是苦諦的定義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【實習】同義字

a 聲聞之滅諦，應是滅諦，因為是別擇滅故。

b 不遍！

a 〔凡是別擇滅都是滅諦〕應有遍，因為＊別擇滅是滅諦的同義字故。

b 不遍！

a 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同義字的公設故。

b 同意！

【實習】部分

a 六根本煩惱，應是集諦，因為是煩惱之集諦故。

b 不遍！

a 〔凡是煩惱之集諦都是集諦〕應有遍，因為＊煩惱之集諦是集諦的部分故。

b 不遍！

a 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b 同意！

【實習】相違

a 凡夫心中煩惱未生之一分，應不是別擇滅，因為是非擇滅故。

b 不遍！

a〔凡是非擇滅，都不是別擇滅〕應有遍，因為＊非擇滅與別擇滅相違故。

b 不遍。

a 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

b 同意。

(D) ＊衍生命題的成立

【第一】名標與定義

(＊衍生命題—守方：因不成)

攻方：從自因集諦產生之一分中，安立之有漏之所斷，應是苦諦的定義，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：「苦諦的定義是從自因集諦產生之一分中，安立之有漏之所斷」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【第二】：同義字

(＊衍生命題—守方：因不成)

攻方：別擇滅，應是滅諦的同義字，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：「別擇滅與滅諦是同義字」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【第三】：整體與部分

(＊衍生命題—守方：因不成)

攻方：煩惱之集諦，應是集諦的部分，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：「集諦分類有二：謂有業之集諦及煩惱之集諦二種」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【第四】：相違

(＊衍生命題—守方：因不成)

攻方：非擇滅，應是與別擇滅相違，因為是與別擇滅相違的非擇滅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非擇滅，應是與別擇滅相違的非擇滅，因為與非擇滅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非擇滅，應與非擇滅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E) 雙命題實習

【實例 1】守方主張：凡是存在，都是四聖諦之一。

攻方：凡是存在，都是四聖諦之一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◎攻方：凡是存在，不都是四聖諦之一，因為無為之虛空是存在，而不是四聖諦之一故。

守方：前因不成。

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是存在，因為是常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是常，因為是常中的虛空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是常中的虛空，因為與虛空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是與虛空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）

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是常中的虛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是常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是存在，因為是常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＊常是存在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＊常應是存在的部分，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：存在分常與無常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是常，都是存在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◎攻方：凡是存在，不都是四聖諦之一，因為無為之虛空是存在，而不是四聖諦之一故。前因已許！

守方：後因不成。

0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四聖諦之一，因為一則不是苦諦，二則不是集諦，三則不是滅諦，四則不是道諦故。

守方：第一因不成。

1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苦諦，因為不是苦苦、壞苦、行苦三種之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苦苦、壞苦、行苦三種之一，因為是常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1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苦諦，因為不是苦苦、壞苦、行苦三種之一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苦諦分苦苦、壞苦、行苦三種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整體與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不是苦苦、壞苦、行苦三種之一，都不是苦諦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1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苦諦，因為不是苦苦、壞苦、行苦三種之一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0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四聖諦之一，因為一則不是苦諦，二則不是集諦，三則不是滅諦，四則不是道諦故。第一因已許！

守方：第二因不成。

2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集諦，因為不是「業之集諦」及「煩惱之集諦」二種之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「業之集諦」及「煩惱之集諦」二種之一，因為是常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集諦，因為不是「業之集諦」及「煩惱之集諦」二種之一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*集諦分為「業之集諦」及「煩惱之集諦」二種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*集諦應分為「業之集諦」及「煩惱之集諦」二種，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：「集諦分類有二，謂有業之集諦及煩惱之集諦二種」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不是「業之集諦」及「煩惱之集諦」二種之一，都不是集諦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集諦，因為不是「業之集諦」及「煩惱之集諦」二種之一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0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四聖諦之一，因為一則不是苦諦，二則不是集諦，三則不是滅諦，四則不是道諦故。第一、第二因已許！

守方：第三因不成。

3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滅諦，因為不是別擇滅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a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別擇滅，因為不是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b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，因為不是所證得故。

c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所證得，因為是唯遮礙觸的無遮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d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是唯遮礙觸的無遮，因為與無為之虛空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e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應與無為之虛空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d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是唯遮礙觸的無遮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c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所證得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b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a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別擇滅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3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滅諦，因為不是別擇滅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＊滅諦與別擇滅是同義字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同義字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a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別擇滅，因為不是「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」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＊「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」是別擇滅的定義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b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，因為不是所證得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「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」是「所證得」之部分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c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所證得，因為是唯遮礙觸的無遮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「所證得」與「唯遮礙觸的無遮」是相違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d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是唯遮礙觸的無遮，因為與無為之虛空為一故。

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「唯遮礙觸的無遮」是「無為之虛空」的定義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*滅諦應與別擇滅是同義字，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：「滅諦與別擇滅是同義字」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*「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」是別擇滅的定義，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：「別擇滅的定義是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」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與無為之虛空為一，都是唯遮礙觸的無遮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是唯遮礙觸的無遮，都不是所證得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不是所證得，都不是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不是「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」，都不是別擇滅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不是別擇滅，都不是滅諦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3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滅諦，因為不是別擇滅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0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四聖諦之一，因為一則不是苦諦，二則不是集諦，三則不是滅諦，四則不是道諦故。第一、第二、第三因已許！

守方：第四因不成。

4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道諦，因為不是道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道，因為不是知覺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知覺，因為不是無常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無常，因為是常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知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道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4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道諦，因為不是道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*道諦是道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*道諦應是道的部分，因為道分凡夫之道與聖者之道，而聖者之道與道諦是同義字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不是道，都不是道諦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0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四聖諦之一，因為一則不是苦諦，二則不是集諦，三則不是滅諦，四則不是道諦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*四聖諦是苦諦、集諦、滅諦、道諦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*四聖諦應是苦諦、集諦、滅諦、道諦，因為經上說：四聖諦是苦諦、集諦、滅諦、道諦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0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四聖諦之一，因為一則不是苦諦，二則不是集諦，三則不是滅諦，四則不是道諦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◎攻方：凡是存在，不都是四聖諦之一，因為無為之虛空是存在，而不是四聖諦之一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例外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◎攻方：凡是存在，不都是四聖諦之一，因為無為之虛空是存在，而不是四聖諦之一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【實例 2】守方主張：凡是實事，遍是四諦之一。

◎攻方：凡是實事，都是四諦之一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◎攻方：凡是實事，不都是四諦之一，因為極樂世界是實事而不是四諦之一故。

守方：前因不成。

1 攻方：極樂世界，應是實事，因為是能有作用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極樂世界，應是能有作用，因為是清靜的世界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極樂世界，應是清靜的世界，因為與極樂世界為一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極樂世界，應是能有作用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樂世界是實事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1 攻方：極樂世界，應是實事，因為是能有作用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能有作用是實事的定義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是能有作用，都是實事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1 攻方：極樂世界，應是實事，因為是能有作用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◎攻方：凡是實事，不都是四諦之一，因為極樂世界是實事而不是四諦之一故。前因已許！

守方：後因不成。

2 攻方：極樂世界，應不是四諦之一，因為一則不是苦諦，二則不是集諦，三則不是滅諦，四則不是道諦故。

守方：第一因不成。

攻方：極樂世界，應不是苦諦，因為是清淨世界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《阿毗達磨集論》說：「清淨世界，非苦諦攝」如是云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2 攻方：極樂世界，應不是四諦之一，因為一則不是苦諦，二則不是集諦，三則不是滅諦，四則不是道諦故。第一因已許！

守方：第二因不成。

攻方：極樂世界，應不是集諦，因為不是產生自果苦諦之業、煩惱任一分中安立之有漏法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2 攻方：極樂世界，應不是四諦之一，因為一則不是苦諦，二則不是集諦，三則不是滅諦，四則不是道諦故。第一、第二因已許！

守方：第三因不成。

攻方：極樂世界，應不是滅諦，因為是有為法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2 攻方：極樂世界，應不是四諦之一，因為一則不是苦諦，二則不是集諦，三則不是滅諦，四則不是道諦故。第一、第二、第三因已許！

守方：第四因不成立。

攻方：極樂世界，應不是道諦，因為不是覺知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2 攻方：極樂世界，應不是四諦之一，因為一則不是苦諦，二則不是集諦，三則不是滅諦，四則不是道諦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《阿毗達磨集論》說：「四諦是苦諦、集諦、滅諦、道諦」如是云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2 攻方：極樂世界，應不是四諦之一，因為一則不是苦諦，二則不是集諦，三則不是滅諦，四則不是道諦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◎攻方：凡是實事，不都是四諦之一，因為極樂世界是實事而不是四諦之一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【實例 3】守方主張：凡是苦諦，遍是集諦。

◎攻方：凡是苦諦，都是集諦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◎攻方：凡是苦諦，不都是集諦，因為須彌山王是苦諦而不是集諦故。

守方：前因不成。

1 攻方：須彌山王，應是苦諦，因為是「苦諦有不清淨之情、器二種」中之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須彌山王，應是「苦諦有不清淨之情、器二種」中之一，因為是「苦諦有不清淨之情、器二種」中的後者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須彌山王，應是「苦諦有不清淨之情、器二種」中的後者，因為是不清淨之器世間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須彌山王，應是不清淨之器世間，因為是不清淨之器世間中的須彌山王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總計同意：略)

1 攻方：須彌山王，應是苦諦，因為是「苦諦有不清淨之情、器二種」中之一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《阿毗達磨集論》說：「云何苦諦？謂有情生及生所依處」如是云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有情生及生所依處，就是不清淨之情、器二種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總計同意：略)

1 攻方：須彌山王，應是苦諦，因為是「苦諦有不清淨之情、器二種」中之一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◎攻方：凡是苦諦，不都是集諦，因為須彌山王是苦諦而不是集諦故。前因已許！

守方：後因不成。

2 攻方：須彌山王，應不是集諦，因為不是產生自果苦諦之業、煩惱任一所攝之有漏實事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須彌山王，應不是產生自果苦諦之業、煩惱任一所攝之有漏實事，因為不是知覺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須彌山王，應不是知覺，因為是色法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須彌山王，應是色法，因為是色法中的須彌山王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總計同意)

攻方：須彌山王，應不是知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須彌山王，應不是產生自果苦諦之業、煩惱任一所攝之有漏實事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須彌山王，應不是集諦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2 攻方：須彌山王，應不是集諦，因為不是產生自果苦諦之業、煩惱任一所攝之有漏實事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「產生自果苦諦之業、煩惱任一所攝之有漏實事」是「集諦」的定義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2 攻方：須彌山王，應不是集諦，因為不是產生自果苦諦之業、煩惱任一所攝之有漏實事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◎攻方：凡是苦諦，不都是集諦，因為須彌山王是苦諦而不是集諦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【實例 4】守方主張：凡是集諦，遍是已成異熟因之有漏法。

◎攻方：凡是集諦，都是已成異熟因之有漏法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◎攻方：凡是集諦，不都是已成異熟因之有漏法，因為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是集諦，而不是已成異熟因之有漏法。

守方：前因不成。

1 攻方：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，應是集諦，因為是已成為能生自果輪迴之業、煩惱之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，應是已成為能生自果輪迴之業、煩惱之一，因為是已成為能生自果輪迴之煩惱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，應是已成為能生自果輪迴之煩惱，因為與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為一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總計同意：略)

1 攻方：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，應是集諦，因為是已成為能生自果輪迴之業、煩惱之一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《集論》說：「云何集諦？謂諸煩惱及煩惱增上所生諸業」如是云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1 攻方：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，應是集諦，因為是已成為能生自果輪迴之業、煩惱之一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◎攻方：凡是集諦，不都是已成異熟因之有漏法，因為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是集諦，而不是已成異熟因之有漏法。前因已許！

守方：後因不成。

2 攻方：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，應不是已成異熟因之有漏法，因為不是異熟因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p 攻方：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，應不是異熟因，因為不是有漏善及不善之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q 攻方：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，應不是有漏善及不善之一，因為是無記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r 攻方：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，應是無記，因為是上界之地所攝的煩惱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s 攻方：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，應是上界之地所攝的煩惱，因為是上界中第二靜慮所攝的煩惱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，應是上界中第二靜慮所攝的煩惱，因為與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為一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：略）

2 攻方：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，應不是已成異熟因之有漏法，因為不是異熟因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異熟因是「已成異熟因之有漏法」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p 攻方：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，應不是異熟因，因為不是有漏善及不善之一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《俱舍論》卷六說：「異熟因：不善及善，唯有漏」如是云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q 攻方：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，應不是有漏善及不善之一，因為是無記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有漏善及不善與無記是相違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r 攻方：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，應是無記，因為是上界之地所攝的煩惱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《俱舍論》卷二十一說：「上界皆無記」如是云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）

攻方：凡是上界之地所攝的煩惱，都是無記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是無記，都不是有漏善及不善之一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不是有漏善及不善之一，都不是異熟因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不是異熟因，都不是已成異熟因之有漏法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2 攻方：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，應不是已成異熟因之有漏法，因為不是異熟因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◎攻方：凡是集諦，不都是已成異熟因之有漏法，因為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是集諦，而不是已成異熟因之有漏法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【實例 5】守方主張：凡是滅，遍是滅諦。

◎攻方：凡是滅，都是滅諦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◎攻方：凡是滅，不都是滅諦，因為非擇滅是滅，而不是滅諦故。

守方：前因不成。

1 攻方：非擇滅，應是滅，因為是「滅有擇滅及非擇滅二種」中的後者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非擇滅，應是「滅有擇滅及非擇滅二種」中的後者，因為與非擇滅為一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非擇滅，應是滅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◎攻方：凡是滅，不都是滅諦，因為非擇滅是滅，而不是滅諦故。前因已許！

守方：後因不成。

2 攻方：非擇滅，應不是滅諦，因為不是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p 攻方：非擇滅，應不是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，因為是緣缺之力所未生之一分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q 攻方：非擇滅，應是緣缺之力所未生之一分，因為與非擇滅為一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非擇滅，應不是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2 攻方：非擇滅，應不是滅諦，因為不是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「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」是滅諦的定義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p 攻方：非擇滅，應不是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，因為是緣缺之力所未生之一分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「緣缺之力所未生之一分」與「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」是相違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q 攻方：非擇滅，應是緣缺之力所未生之一分，因為與非擇滅為一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「緣缺之力所未生之一分」是「非擇滅」的定義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q 攻方：凡是與非擇滅為一，都是緣缺之力所未生之一分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p 攻方：凡是緣缺之力所未生之一分，都不是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不是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，都不是滅諦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2 攻方：非擇滅，應不是滅諦，因為不是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◎攻方：凡是滅，不都是滅諦，因為非擇滅是滅，而不是滅諦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【實例 6】守方主張：「若將道諦分類，則決定定數為資糧等五道。」

攻方：若將道諦分類，則決定定數為資糧等五道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◎攻方：凡是資糧等五道，都是道諦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◎攻方：凡是資糧等五道，不都是道諦，因為聲聞資糧道是道，而不是道諦故。

守方：前因不成。

1 攻方：聲聞資糧道，應是道，因為是五道中的資糧道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聲聞資糧道，應是五道中的資糧道，因為是聲聞五道中的資糧道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聲聞資糧道，應是聲聞五道中的資糧道，因為與聲聞資糧道為一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聞資糧道，應是五道中的資糧道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1 攻方：聲聞資糧道，應是道，因為是五道中的資糧道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五道中的資糧道是道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是五道中的資糧道，都是道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1 攻方：聲聞資糧道，應是道，因為是五道中的資糧道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◎攻方：凡是資糧等五道，不都是道諦，因為聲聞資糧道是道，而不是道諦故。前因已許！

守方：後因不成。

2 攻方：聲聞資糧道，應不是道諦，因為不是聖道故。□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聲聞資糧道，應不是聖道，因為是凡夫之道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聲聞資糧道，應是凡夫之道，因為是資糧道與加行道二者之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聲聞資糧道，應是資糧道與加行道二者之一，因為是資糧道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聲聞資糧道，應是資糧道，因為是聲聞資糧道、獨覺資糧道、菩薩資糧道三者之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聲聞資糧道，應是聲聞資糧道、獨覺資糧道、菩薩資糧道三者之一，因為是與聲聞資糧道為一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聞資糧道，應是資糧道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聞資糧道，應是凡夫之道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聞資糧道，應不是聖道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2攻方：聲聞資糧道，應不是道諦，因為不是聖道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聖道與道諦是同義字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同義字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不是聖道，都不是道諦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2攻方：聲聞資糧道，應不是道諦，因為不是聖道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◎攻方：凡是資糧等五道，不都是道諦，因為聲聞資糧道是道，而不是道諦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

《中部》第二七經《象跡喻小經》

說明：此處佛陀以象跡作譬喻指出，修行的體驗有層次之分，不要太早下結論。應到達終點再下結論，此時是圓滿的解脫。本經由林崇安教授依英譯本校正。

二七、象跡喻小經

(1) 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世尊往舍衛城祇陀林給孤獨園。

(2) 爾時，生漏婆羅門乘母馬所拉全白色之車，早晨從舍衛城出行。生漏婆羅門遙見遍行者卑盧帝伽從彼方而來，乃問遍行者卑盧帝伽言：「越奢耶那！汝一早從何處來耶？」

「尊者！我從沙門瞿曇處來。」

「越奢耶那！汝如何思維沙門瞿曇之殊勝智慧耶？彼是否為智者？」

「尊者！我是誰而能測知沙門瞿曇之殊勝智慧？能知沙門瞿曇之殊勝智慧者，應與彼同等也。」

「然者越奢耶那！汝實以最上辭句讚嘆沙門瞿曇。」

「尊者！我是誰而能讚嘆沙門瞿曇？彼尊者瞿曇是可讚嘆者中最被讚嘆者也，是人天中之最勝者也。」

「越奢耶那！汝見何依何，如是信仰沙門瞿曇耶？」

(3)「尊者！譬如聰善之捕象師，往赴象林，於象林見寬長之大象足跡，即得結論：此實大公象也。」

尊者！如是我於沙門瞿曇見四足跡，即得結論：「世尊是正等覺者，法是世尊所善說，僧眾是行於善道者也。」云何為四？

(4) 尊者！我見有王族之賢者，明於他教之法，鋒利如穿髮之射手，彼等遊行各處，以銳慧破他人之見。

彼等或聞：「沙門瞿曇將往某村里、某聚落。」彼等如是預設問答：「我等往詣沙門瞿曇之處，問此問題。我等如是問，彼如是答，我等如是反駁彼。彼如是答，我等又如是以反駁彼。」

彼等聞知：「沙門瞿曇已來某村里、某聚落矣。」彼等即詣沙門瞿曇之

處。

沙門瞿曇以法語對彼等開示、勸發、鼓勵、令歡喜。

沙門瞿曇以法語開示、勸發、鼓勵、令歡喜已，彼等對沙門瞿曇甚至不發問，何況能反駁彼耶？

實者，彼等皆成為沙門瞿曇之弟子。

尊者！我於沙門瞿曇見此第一足跡，即得結論：「世尊是正等覺者，法是世尊所善說，僧眾是行於善道者也。」

(5) 尊者！復次，我見有婆羅門之賢者，明於他教之法，鋒利如穿髮之射手，彼等遊行各處，以銳慧破他人之見。

彼等或聞：「沙門瞿曇將往某村里、某聚落。」彼等如是預設問答：「我等往詣沙門瞿曇之處，問此問題。我等如是問，彼如是答，我等如是反駁彼。彼如是答，我等又如是以反駁彼。」

彼等聞知：「沙門瞿曇已來某村里、某聚落矣。」彼等即詣沙門瞿曇之處。

沙門瞿曇以法語對彼等開示、勸發、鼓勵、令歡喜。

沙門瞿曇以法語開示、勸發、鼓勵、令歡喜已，彼等對沙門瞿曇甚至不發問，何況能反駁彼耶？

實者，彼等皆成為沙門瞿曇之弟子。

尊者！我於沙門瞿曇見此第二足跡，即得結論：「世尊是正等覺者，法是世尊所善說，僧眾是行於善道者也。」

(6) 尊者！復次，我見有居士之賢者……乃至……

(7) 復次，我見有沙門之賢者，明於他教之法，鋒利如穿髮之射手，彼等遊行各處，以銳慧破他人之見。

彼等或聞：「沙門瞿曇將往某村里、某聚落。」彼等如是預設問答：「我等往詣沙門瞿曇之處，問此問題。我等如是問，彼如是答，我等如是反駁彼。彼如是答，我等又如是以反駁彼。」

彼等聞知：「沙門瞿曇已來某村里、某聚落矣。」彼等即詣沙門瞿曇之處。

沙門瞿曇以法語對彼等開示、勸發、鼓勵、令歡喜。

沙門瞿曇以法語開示、勸發、鼓勵、令歡喜已，彼等對沙門瞿曇甚至不發問，何況能反駁彼耶？

實者，彼等請沙門瞿曇容受捨家出家成為無家者，沙門瞿曇接受彼等出

家。

彼等出家已，別住、不放逸、勤行、精勤、決心，善男子捨家出家成為無家，不久，即於現法自知、自證、住於無上梵行之目的。

彼等如是言：「我等往昔幾乎滅亡、幾乎毀滅，蓋我等實非沙門而自稱沙門；實非婆羅門而自稱婆羅門；實非應供而自稱應供。」

今日我等實為沙門，今日我等實為婆羅門，今日我等實為應供。」

尊者！我於沙門瞿曇見此第四足跡，即得結論：「世尊是正等覺者，法是世尊所善說，僧眾是行於善道者也。」

尊者！我於沙門瞿曇見此等四足跡，即得結論：「世尊是正等覺者，法是世尊所善說，僧眾是行於善道者也。」

(8) 如是言已，生漏婆羅門從母馬所拉全白色之車而下，偏袒一肩，向世尊之處合掌敬禮，三次唱言：

「南無世尊應供正等覺者！南無世尊應供正等覺者！南無世尊應供正等覺者！我等或於某時得見世尊瞿曇，或得與世尊共語。」

(9) 後時，生漏婆羅門詣世尊之處，問訊世尊，交換友誼之語已，坐於一面。

坐於一面之生漏婆羅門奉告世尊其與遍行者卑盧帝伽之會談。

世尊聞已，告生漏婆羅門言：「婆羅門！於此程度，此象跡喻尚未充分具足。婆羅門！更有廣大具足之象跡喻，諦聽善思！我將說之。」

生漏婆羅門白言：「唯然，世尊！」

世尊乃曰：

(10)「婆羅門！譬如聰善之捕象師，往赴象林，於象林見寬長之大象足跡，彼聰善捕象師不立即作此結論：「此實是大公象也。」何以故？婆羅門！於象林有矮小母象，具有大足，此有可能是彼等之跡也。

彼於象林追尋更遠，見延長廣大之象跡，又見高處有被大象刮折之痕跡。聰善捕象師不立即作此結論：「此實是大公象也。」何以故？

婆羅門！於象林有大突牙母象，具有大足，此有可能是彼等之跡也。

彼於象林追尋更遠，見延長廣大之象跡，又見高處有被象牙刮折之痕跡。彼聰善捕象師不立即作此結論：「此實是大公象也。」何以故？

婆羅門！於象林有大長牙母象，具有大足，此有可能是彼等之跡也。

彼於象林追尋更遠，見延長廣大之象跡，又見高處有被象牙折枝之痕跡。彼見公象於樹下或空曠處漫步，或立，或坐、或臥，始作此結論：「此

實是大公象也。」

(11) 婆羅門！如來出現世間，彼世尊是阿羅漢、正等覺、明行圓滿、善逝、世間解、無上丈夫調御士、天人師、佛、世尊。如來智慧自證而開示，含括天界、魔界、梵界，並此世界沙門、婆羅門、天人眾。彼宣說正法，開示初善、中善、後善，文義巧妙，純一圓滿，清白梵行。

(12) 居士、居士子，或其他族姓子，聽聞如來之教法；聞是法已，深生淨信。生淨信已，作是思惟：『在家追近，多諸塵穢，出家寬曠，猶若虛空；染室家者，不易一向修習圓滿，清白梵行，如螺淨耀，是故我應剃除鬚髮，被服袈裟，棄捨家法，出趣非家。』

彼於後時，或捨小財物，或捨多財物，或捨小親族，或捨多親族。既棄捨已，剃除鬚髮，被服袈裟，遠離家法，出趣非家。

(13) 如是彼出家，具足比丘應學之學處。

離害生命，棄諸刀杖，有慚有愧，慈悲、哀愍一切有情之利益。

離不與取，取於所與（若淨施物知量而受），期於所與（於諸所有不生染著），無諸盜心（攝受清淨無罪自體）。離非梵行，常修遠行、妙行，遠離生臭姪欲穢法。離虛誑語，常樂實語、諦語、信語、可承受語、世無諍語。離離間語，不聞此語為破壞故向彼而說，不聞彼語為破壞故向此而說。常樂和合已破壞者，諸和好者讚令堅固。愛和合、好和合、喜和合、說和合語。離麤惡語，所發語言，無有過失，順耳、合意、悅心、優雅、可樂，眾所樂聞。離雜穢語，凡所發言應時應處，稱法稱律，真實可貴，適時應理，明確無雜，能引義利。

遠離損傷種子、作物，不非時食，日唯一食，不於夜食。不觀歌舞、音樂、戲劇。離華鬘、塗香、持粉、裝飾、裝扮。遠離高廣大床，不受蓄金銀等寶。

不受生穀、生肉、婦人、少女、男奴、女婢。終不攝養山羊、綿羊、雞、豬、象、牛、馬、驢諸傍生類，不受大田、小田，遠離差使、差事。遠離買賣、偽秤、偽斗、偽斛函等。遠離賄賂、欺詐、虛偽。遠離傷害、殺戮、拘禁、攔劫、奪食。

(14) 彼滿足其護身之衣及其養體之施食，往何處，唯持此衣、鉢而往。猶如有翼之鳥，飛往何處，只持其翼。

如是比丘滿足其護身之衣及養體之施食，往何處，唯持此衣、鉢而往。彼如是具足聖戒蘊，內受無垢之樂。

(15) 彼眼見諸色，不取其相，不執隨好。彼若放逸不防護，而隨著貪愛、憂悲、過惡、不淨法，即攝御眼根，防護眼根，令達眼根之防護。耳聞諸聲……鼻嗅諸香……舌味諸味……身觸諸觸……乃至意知諸法，不取其相，不執隨好。彼若放逸不防護，而隨著貪愛、憂悲、過惡、不淨法，即攝御意根，防護意根，令達意根之防護。

彼具足此聖密護根門，內受無垢之樂。

(16) 彼進、退以具正智，瞻前、顧後亦具正智。屈伸手足、持下衣、上衣及鉢，飲食嘗味，大小便利，行住坐臥，醒時，語時，默時，皆具正智。

(17) 彼具足此聖戒蘊、聖密護諸根、聖正念正智、聖圓滿知足，彼尋一空閑處、樹下、山洞、塚間、林藪、野外之槁堆。

(18) 彼乞食而歸，食已，端身正坐，繫念在前。

彼捨棄世間貪欲，無貪欲心而住，由離貪欲令心淨化。

捨棄害心及瞋恚，無害心而住，利益慈愍一切生物有類，由離害心及瞋恚令心淨化。

捨棄惛沈及睡眠，脫離惛沈、睡眠而住，光明想而正念正智，由離惛沈、睡眠令心淨化。

捨棄掉舉及惡作，心輕而住，內心寂靜，由離掉舉、惡作令心淨化。

捨棄猶疑，脫離猶疑而住，於淨法無有猶疑，由離猶疑令心淨化。

(19) 彼捨此等五蓋、心穢、慧羸，離欲、離不善法，有尋、有伺，離生喜樂，初靜慮具足住。

婆羅門！此謂如來之足跡、如來之行跡、如來之鑿道。然聖弟子猶未即得結論：「世尊是正等覺者，法是世尊所善說，僧眾是行於善道者也。」

(20) 婆羅門！又比丘尋、伺寂靜，於內等淨，心一趣性，無尋、無伺，定生喜樂，第二靜慮具足住。

婆羅門！此亦謂如來之足跡、如來之行跡、如來之鑿道。然聖弟子猶未即得結論：「世尊是正等覺者，法是世尊所善說，僧眾是行於善道者也。」

(21) 婆羅門！又比丘遠離喜貪，安住捨、念，及以正知，身領受樂，聖所宣說：捨、念具足、安樂而住，第三靜慮具足安住。

婆羅門！此亦謂如來之足跡、如來之行跡、如來之鑿道。然聖弟子猶未即得結論：「世尊是正等覺者，法是世尊所善說，僧眾是行於善道者也。」

(22) 婆羅門！又比丘斷樂斷苦，先喜憂沒，不苦不樂，捨、念、清淨，

第四靜慮具足住。

婆羅門！此謂如來之足跡、如來之行跡、如來之鑿道。然聖弟子猶未即得結論：「世尊是正等覺者，法是世尊所善說，僧眾是行於善道者也。」

(23) 彼如是等持，清淨、皎潔、無穢、無垢、柔軟、堪任、安住而得不動時，引心向宿住隨念智。如是彼隨念宿世：「一生、二生、三生、四生、五生、十生、二十生、三十生、四十生、五十生、百生、千生、十萬生、數壞劫、數成劫、數成壞劫：『於彼處，我如是名、如是種族、如是階級、如是食、如是苦樂、如是壽量。我由彼處死而生於他處，於他處，我如是名、如是種族、如是階級、如是食、如是苦樂、如是壽量。我由他處歿，生來此處。』如是隨念種種宿世之生處、形相、境遇。

婆羅門！此謂如來之足跡、如來之行跡、如來之鑿道。然聖弟子猶未即得結論：「世尊是正等覺者，法是世尊所善說，僧眾是行於善道者也。」

(24) 彼如是等持，清淨、皎潔、無穢、無垢、柔軟、堪任、安住而得不動時，引心向有情死生智。如是彼以清淨而超越人界之天眼，觀察眾生，見眾生死而又生；證知眾生隨所為之業，而有貴賤、美醜、樂與不樂：『此等眾生具身、語、意之惡業，誹謗聖者，以懷邪見，得邪見業；彼等於身壞死後，生於惡生、惡趣、地獄。此等眾生具身、語、意之善業，不誹謗聖者，以懷正見，得正見業；彼等身壞死後，生於善趣、天界。』如是，彼以清淨而超越人界之天眼，觀察眾生，見眾生死而又生；證知眾生隨所為之業，而有貴賤、美醜、樂與不樂。

婆羅門！此謂如來之足跡、如來之行跡、如來之鑿道。然聖弟子猶未即得結論：「世尊是正等覺者，法是世尊所善說，僧眾是行於善道者也。」

(25) 彼如是等持，清淨、皎潔、無穢、無垢、柔軟、堪忍、安住而得不動時，引心向漏盡智。如是彼如實證知：『此是苦』；如實證知：『此是苦之集』；如實證知：『此是苦之滅』；如實證知：『此是苦滅之道。』；彼如實證知：『此是漏』；如實證知：『此是漏之集』；如實證知：『此是漏之滅』；如實證知：『此是滅漏之道。』

婆羅門！此謂如來之足跡、如來之行跡、如來之鑿道。然聖弟子猶未即得結論：「世尊是正等覺者，法是世尊所善說，僧眾是行於善道者也。」而是處於得此結論之過程中。

(26) 當彼如是知、如是見故，心解脫欲漏、解脫有漏、解脫無明漏，而生智慧：『此是解脫』，並自證知：『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

辦、不受後有。』

婆羅門！此謂如來之足跡、如來之行跡、如來之鑿道。

婆羅門！如是，聖弟子即得結論：「世尊是正等覺者，法是世尊所善說，僧眾是行於善道者也。」

婆羅門！如是具足廣說象跡喻。」

(27) 如是說已，生漏婆羅門白世尊言：

「偉哉！尊者瞿曇！偉哉！尊者瞿曇！尊者瞿曇以種種法門宣說，恰如倒者使起，覆者使現，迷者示道，闇室持來油燈，使有眼者見諸色。我今歸依尊者瞿曇、歸依法及比丘僧伽，願尊者瞿曇容受我之歸依，從今以後，終生為優婆塞。」



《內觀雜誌》

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 313 號

1995 年 10 月 1 日創刊

發行人：李雪卿

編輯：內觀雜誌編輯組

宗旨：弘揚佛法的義理和介紹內觀法門

聯絡：320 中壢市郵政信箱 9-110

網站：www.insights.org.tw

<http://140.115.120.165/forest/>

